证券代码：002265　　证券简称：西仪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016）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8 日——2017 年 4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,434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175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0,434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1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,400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0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同意 19,40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该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同意19,40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0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两家关联股东，分别是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两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0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两家关联股东，分别是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两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0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0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1、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